

信阳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热点，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严格公开审查、强化公开监督，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信阳市水利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4 条，“信阳水利”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条，按时办结答复 6 条，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2024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检测运维监测、排查整改。严格落实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使用，保障信息发布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水利局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我们日常加强网站建设管理，实施了 ipv6、等保测评等一系列升级和安全防护措施，提高了网站安全性能。同时，积极配合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促进提升网站使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工作，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组织业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各科室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公开内容和范围还待进一步厘清，坚持公开的经常性和规范性还有差距。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公开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增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缺乏对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